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Tatpo Corporation Limited(「**Tatpo**」)、怡高(香港)有限公司(「**怡高**」)及鄧成波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之有條件股份交換協議(「**股份交換協議**」)(該協議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該契據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所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Tatpo出售Ocean Wide Assets Limited(「**Ocean Wid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Ocean Wide於完成日期欠負Tatpo之股東貸款之全數款額，總代價為90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370,000,000港元(或會根據股份交換協議(經補充契據所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以現金支付予Tatpo；及(ii)530,000,000港元將透過根據股份交換協議(經補充契據所修訂及補充)由怡高向Tatpo(或其指定人士)轉讓力運香港有限公司(「**力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力運於完成日期欠負怡高之股東貸款之全數款額支付；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在董事認為可能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印章)、作出其／彼等視為連帶、隨附或關乎於股份交換協議(經補充契據所修訂及補充)擬進行之事宜及完成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件，以及採取相關行動，從而實施及執行或關於股份交換協議(經補充契據所修訂及補充)及股份交換協議(經補充契據所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以及在董事或董事會轄下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作出與上述各項有關之修改、修訂或豁免或事宜(包括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碧儀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為林定波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陳樺碩先生、張玉林先生及洪定豪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胡匡佐先生、黃德銳先生及張曉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